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香港房屋委員會為利便長者住戶活動需要而推行的措施	2018 年 2 月 5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開列在過去數年，香港房屋委員會所接獲由租戶提出/所處理有關公共租住房屋單位調適工程/改裝工程的申請數目。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 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使用的產品的品質管理	2018 年 2 月 5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鑒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有大量進行中的建築項目/項目用地，就委員關注房委會能否應付有關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使用的建築物料的品質管理/監控(包括有關立法會CB(1)523/17-18(01)號文件第7段所述應用於樓宇施工期的5個工作階段的風險處理措施)的工作量，說明為進行相關工作而作出的人手調配詳情；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房委會/房屋署就建築物料的品質管理/監控制訂的詳細指引，以及就不合規格的個案可施加的懲罰的詳情。	
3. 綠表置居計劃先導項目的檢討	2018年3月5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在2017年落成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數目；</p> <p>(b)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翻新從公屋租戶收回的公屋單位，以供編配予公屋申請人的費用；</p> <p>(c) 在就公屋建設量/將會興建的不同面積新公屋單位的數目進行規劃時，房委會/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推算/考慮日後從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單位買家收回的公屋單位的數目和面積；及</p> <p>(d) 鑒於房委會認為"綠置居"應以較穩健的步伐推行，從而累積更多經驗，以減低出現未售單位的風險及減少對公屋申請人輪候時間的影響(一如政府當局文件</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 CB(1)627/17-18(05)號文件)第 17 段所述), 政府當局會否放棄或更改行政長官於 2017 年 10 月向立法會發表 2017 年施政報告的演辭第 23 段所述的政策, 即"未來的新建公營房屋, 應以更多的'綠置居'取代出租公屋"; 若會, 詳情為何; 若否; 原因為何。	
4.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的的工作	2018 年 4 月 10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自《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條例》")實施以來, 賣方/發展商/其他持份者(例如消費者委員會、買家/準買家、專業團體等)有否提出任何關乎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建議(例如關乎如何提高住宅物業銷售的透明度和公平性、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等建議), 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銷售監管局")會進一步研究及/或日後就《條例》進行檢討時, 考慮該等建議; 若有, 詳情為何; 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銷售監管局會否研究以下事宜/建議及/或在就《條例》進行檢討時，妥善考慮這些事宜/建議</p> <p>——</p> <p>(i) 就發展商推出發售/悉數出售其已落成一手住宅單位訂定時限，以防發展商囤積該等物業；</p> <p>(ii) 就已落成一手住宅物業引入空置稅；及</p> <p>(iii) 住宅物業的實用面積是否不應包括電梯大堂及垃圾房的面積；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p>	
5.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屋邨管理扣分制	2018年5月7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政府當局如何處理公共屋邨高空擲物個案的詳情；房委會/政府當局進行有關處理高空擲物個案的程序所需的時間，即由接獲投訴至完成調查及跟進行動(包括發出警告、扣分等)所需</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的時間；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措施，提高上述程序的透明度和縮短完成上述程序所需的時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p> <p>(b) 過去數年公共屋邨內涉及傷亡的高空擲物個案數目，以及在該等個案中，懷疑違規人士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目；</p> <p>(c) 過去 1 年，房委會特別任務隊就打擊高空擲物採取行動的次數、特別任務隊偵察到的高空擲物個案數目，以及在該等個案中，房委會/政府當局已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p> <p>(d) 過去 3 年運用監察系統(俗稱"天眼")以偵察公共屋邨高空擲物個案的詳情(包括已安裝上述系統的公共屋邨和該等裝置屬永久抑或臨時性質，以及曾安裝上述系統但其後將上述系統移除的公共屋邨等)(按適當情況提供有關數字)；</p>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e) 鑒於按"可暫准原則"獲准飼養的狗隻數目已由 2003 年的約 13 300 頭下跌至 2017 年 12 月底的約 1 200 頭，(i)導致上述數目下跌的原因；以及(ii)對於有意見關注房委會/政府當局就禁止在公共屋邨違規飼養狗隻制訂的措施，導致租戶遺棄狗隻的問題，房委會/政府當局對此的立場為何；及</p> <p>(f) 關於委員就飼養導盲幼犬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提出的問題，除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補充資料，例如——</p> <p>(i) 房委會會否及何時檢討/評估試驗計劃，以期把該計劃擴展至涵蓋所有公共屋邨；</p> <p>(ii) 房委會會否增加試驗計劃下的義務導盲幼犬寄養家庭數目；及</p>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iii) 房委會在考慮哪些公共屋邨適合推行試驗計劃時，有否與兩個主要導盲犬機構(即香港導盲犬協會及香港導盲犬服務中心)進行討論/顧及該兩個機構的意見。	
6.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配額及計分制	2018年5月7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截至2017年12月底，該等申請者的總數為127 800人)中，(i)45歲以下，以及(ii)45歲或以上的申請者數目分別為何；及</p> <p>(b) 有關在配額及計分制下推行覆檢及恢復申請的機制的詳情；鑒於在2015-2016年度及2016-2017年度，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透過定期查核配額及計分制申請人的資格後取消的約20 900宗配額及計分制申請中，房委會接獲約1 660宗有關要求覆檢及恢復申請的個</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案，當中約 760 宗申請獲得恢復和 840 宗申請仍被取消，(i)考慮某宗申請應否獲得恢復的準則；(ii)房委會恢復上述約 760 宗申請的理由，以及(iii)房委會仍取消上述約 840 宗申請的理由。</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5 月 31 日